

证券代码：831163

证券简称：艾科新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州艾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6月1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6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红领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，由原地址“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骏功路18号”变更为“广州市黄埔区创研街12号703房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

《广州艾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
(公告编号：2024-013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广州艾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将原章程中“第四条公司住所：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骏功路 18 号”修改为：“第四条公司住所：广州市黄埔区创研街 12 号 703 房”并形成新的《广州艾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对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艾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艾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19日